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聯合公告

(I) BRIGHTEN PATH LIMITED 收購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

及

(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購買及賣方出售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60港元)。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交易前，賣方擁有合共881,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8%。

緊接完成交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接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79,157,235股。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所達致。

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向要約人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餘下股份將維持由其實益擁有。

確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要的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購買及賣方出售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6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
- (2) 要約人：Brighten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緊接完成交易前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出售及要約人購買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

待售股份之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60港元，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0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餘款622,037,680港元透過於完成交易後以賣方為受益人交付貸款票據及其項下的抵押文件結算。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622,037,680港元
到期日：	貸款票據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利率：	按照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0%計息，須於每季季末支付
抵押品：	貸款票據乃由蔡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抵押。
提早償還：	要約人可於貸款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貸款票據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基於就結算部分代價而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貸款票據，以及如下文「確認財務資源」一節所載，要約下的應付代價將透過賣方提供的融資撥付，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於完成交易後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交易前，賣方擁有合共881,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8%。

緊接完成交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接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79,157,235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所達致。

要約於各個方面為無條件。

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向要約人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餘下股份將維持由其真實擁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23.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溢價約25.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溢價約30.0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溢價約33.33%；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4,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5.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4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每股1.1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要約價值

除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所持有之763,773,550股股份外，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7,383,685股股份。

基於297,383,685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要約之價值為475,813,89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賣方所提供的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的條款，作為抵押(i)蔡博士以賣方為受益人簽訂個人擔保；及(ii)要約人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並將一直持有足夠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付款

要約接納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相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各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聯合證券與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所在司法權區當地適用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交易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881,773,550	74.78%	118,000,000	10.0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763,773,550	64.77%
魯連城先生(附註)	364,800	0.03%	364,800	0.03%
公眾股東	<u>297,018,885</u>	<u>25.19%</u>	<u>297,018,885</u>	<u>25.19%</u>
總計	<u>1,179,157,235</u>	<u>100.00%</u>	<u>1,179,157,235</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6,837	330,939	145,849
除稅前盈利	85,849	57,745	73,079
除稅後盈利	61,138	45,212	58,20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875,134	1,313,972	1,294,22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約25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蔡博士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泰加保

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及餘下股份外，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權利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茲擬定全體執行董事將辭任及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持有。

要約人將與聯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將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聯合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的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逾884,367,926股

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除非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因此,配售協議下擬定的配售安排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實行。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接納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可能經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222,037,680港元，即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
「融資」	指	賣方向要約人授出達476,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由(i)蔡博士授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ii)涉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押記作抵押），以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總額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是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發出本金額622,037,680港元的貸款票據
「要約」	指	聯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結束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包括餘下股份)
「要約人」	指	Brighten Pat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由賣方持有的118,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賣方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作出的押記，由要約人授出作為貸款票據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交易前的控股股東，其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最終擁有約48.98%及46.65%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